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7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方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9,4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6月8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